【服务类】

**项目编号：JX2021ZB-F026**

**深圳边检总站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项目**

**（重新招标）**

**招标文件**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 关键信息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项目类型 | 服务类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货币类型 | 人民币 |
| **招标控制金额** | **本项目为资格采购项目，无明确的预算金额。投标报价要求按照委托的项目对照下表给予折扣率（%）及最低收费标准（人民币元）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投标有效期 | 90天 |
| 履约担保金额 | / |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适用服务类项目收费标准，详见第一部分第九章第40条 |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正四副（及电子文档一份） |

## 投标文件初审表

|  |  |
| --- | --- |
| 资格性检查表 | |
| 1 |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资质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证明材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质要求，其中未列示的资质要求不得导致废标。) |
| 2 | 投标人不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资质的 |
| 3 |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按“关键信息-项目信息”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1 | 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2 |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对同一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 3 | 投标总价高于招标控制限额 |
| 4 |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按规定又无法确定哪个是有效报价 |
| 5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6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或服务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 |
| 7 | 所投产品、工程、服务在质量、技术、方案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做出评判） |
| 8 | 《服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偏离表》未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所述填写，经评审小组认定存在不明或不实的 |
| 9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 |
| 10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招标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评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项目的评审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3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评委会在评标时，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进入该阶段评审的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项目 | | 权重 | 评分参考及范围 |
| 技术标（J）  （总分65分） | 招标代理服务方案  12 | 招标流程 | 3 | 投标人提供完整详细的招标流程方案（货物、服务类项目），方案内容需合法合规，评标委员会根据流程方案的依法合规性进行打分：  1.招标流程方案步骤详细具体，条理清晰，所有环节依法合规得3分；  2.招标流程方案步骤比较具体，条理较为清晰，所有环节依法合规得1分；  3.招标流程方案内容简单，或者存在不合规的内容，得0分。 |
| 服务质量 | 3 | 投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质量的保证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内容进行评分：  1.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  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合理，有一定可行性的得1分；  3.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简单，可行性低的得0分。 |
| 保密措施 | 3 |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过程中的保密要求制定可行合理的保密措施：  1.保密措施针对性强，严密性好的得3分；  2.保密措施严密性较好的得1分；  3.其他得0分。 |
| 响应时效 | 3 | 1.投标人承诺能够及时响应，需求发送以后在24小时内完成标书制作或者修订的为优，得3分；  2.投标人承诺需求发送以后在48小时内完成的为良，得1分；  3.其余为超出时限，得0分。  证明资料：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不得分。 |
| 制度建立情况  8 | 项目管理制度 | 5 | 投标人建立并具有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评审管理制度；  6.保证金管理制度；  7.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档案管理制度；  证明资料：提供制度文本并加盖公司印章，格式自拟，有一项制度的，得0.65分，满分5分。 |
| 内控制度 | 3 | 投标人建立并具有完备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制度；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日常管理制度。  证明资料：提供相关制度文本并加盖公司印章，格式自拟，有一项制度的，得1分，满分3分。 |
| 避免及处理异议投诉的措施  5 | | 5 | 投标人需制定避免招标异议投诉措施及处理投诉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内容进行评分：  1.措施及方案内容具体、可行、合理得5分；  2.措施及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3分；  3.措施及方案简单不合理得0分。 |
| 档案管理  5 | | 5 | 投标人需制定招标代理项目档案的管理制度及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响应内容进行评分：  1.制度及方案内容具体、可行、合理得5分；  2.制度及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合理得3分；  3.制度及方案简单不合理得0分。 |
| 投标人专家库  5 | | 5 | 根据投标人在深圳的专家库人数及专业覆盖情况综合打分，需提供专家库管理界面及关键信息截图供评标委员会评价打分：  1.专家库人数较多、专业覆盖领域较多，评价优得5分；  2.专家库人数及专业覆盖领域基本满足工作要求，评价为良得3分；  3.专家库人数及专业覆盖领域一般，评价为差得1分。 |
| 查询账号  5 | | 5 | 投标人拥有企业信息查询账号（天眼查等），可通过查询帐号进行委托项目的投标人注册信息、关联关系等查询，并承诺受委托的项目，在评审前对投标人关系进行查询，作为项目资料一并提供给采购人，保证委托的项目不出现串标情况（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函件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5 | 项目负责人 | 5 | 主要负责人的招标代理业务从业经验7年以上（含7年）得5分，3年以上（含3年）得3分，其余为0分；（需提供简历、与从业经验相匹配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
| 工作人员 | 10 | 拟派项目专职人员的招标代理业务从业经验不少于3年，否则本项不得分。拟派项目专职人员4人以上（含4人）得10分，3人得6分，其余得0分。  （需提供简历、与从业经验相匹配的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 |
| 基础设施  10 | | 10 | 对投标人的办公室硬件，包括开标室、评标室、档案室、办公场所等数量、面积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在深圳地区有4个及以上的开(评)标室，拥有独立档案室(委托第三方档案管理机构进行托管的，须提供委托协议或者合同)，整体办公面积超过400平方米的，为优得10分；在深圳地区有3个开(评)标室，拥有独立档案室(委托第三方档案管理机构进行托管的，须提供委托协议或者合同)，整体办公面积超过300平方米的，得良，7分；其余为差，得3分。  （需提供办公设施设备清单、提供相关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须在有效期内，且证明文件须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前办理完成的）；同时提供开标室、评标室、档案室、办公室、相关设备等照片资料。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者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价格标（S）  （总分10分） | 折扣率报价 | | 7 | 折扣率报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折扣率为评标基准折扣率，其价格分得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折扣率/投标人折扣率）×7 |
| 最低收费报价 | | 3 | 最低收费报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最低收费”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最低收费”报价）×3  最低收费报价必须为投标人收取费用的具体金额。 |
|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份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商务标（X）  （总分25分） | 招标代理业绩 | 项目个数 | 15 | 2018年至2020年，已完成的招标代理项目年平均达900个及以上，为优得15分；年平均700（含）―900个项目，为良得10分；年平均500（含）―700个项目，为中得5分；年平均500个以下得1分。  （提供已完成的招标代理项目明细清单（清单格式不限，但必须包含①项目名称、②项目编号、③采购单位、④预算金额、⑤中标金额、⑥中标公告时间六项内容，缺少前述任序列内容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本项不得分。  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或者提供的证明文件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各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清单明细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如有需要，评审委员会可随时抽查清单中项目，并在相应网站中验证，如有虚假情形，一经查实，将作无效标处理。） |
| 政府采购  招标经验 | | 10 | 2018年1月1日至今有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每代理1个得0.5分，最多10分。（提供政府采购申报书复印件、地方采购中心网招标公告截图、地方采购中心网中标公告截图等证明材料） |
| 评标总得分（N）  总分100分 | N=J+X+S | | | |

# 目录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开标

第六章评标要求

第七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

第二部分招标项目需求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格式及附件

第一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 总则

1．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并参考有关法规、政策、规章、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或“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采购的国有企业、社会组织。

2.3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即**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或“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单位，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8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原件。

2.9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1 参加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具备条件：**（见招标公告有关资质要求）**

4．联合体投标

4.1 除非招标公告中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否则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不予考虑。

4.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4.2.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2.2对于招标公告中所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的某一资质，若联合体各方均具有，则将以联合体各方中最低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在这一资质条件上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4.2.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4.2.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2.5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2.6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人，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4.2.7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4.2.8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踏勘现场

6.1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按采购公告所约定的时间、地点统一踏勘现场。

6.2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以踏勘目的进入采购单位的项目现场。投标人未参与统一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项目现场。

6.3采购单位必须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

6.4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上的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5 未参与现场踏勘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7．招标答疑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章之规定。

## 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8.1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或谈判）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投标须知**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招标文件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开标

第六章评标要求

第七章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合同的授予

**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要求**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格式及附件**

第一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2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9．招标文件的澄清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一章之规定。

9.2 投标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9.3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投诉。

9.4 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深圳市建星公司网”（www.sz-jstar.com）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以网上公告形式发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在项目开标前，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送达。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1.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1.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三部分的相关内容）**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4．投标货币

14.1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90个日历天，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关于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5.3中标单位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结束。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6.9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6.3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必须以投标供应商的公司账户支付投标保证金。**

16.4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并采取下列形式：

转账。（**收款单位：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帐号：7441 6101 8260 0184 516**）

16.5 在开标时，凡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6.6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交回我司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我司不计利息退回。未到我司交回投标保证金收据而造成投标保证金逾期退还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在退还时不计利息。受到质疑、投诉或正在被调查的投标人，在调查结束后，如没有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再退回投标保证金。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39条规定和采购方签订合同后（提供合同原件核实），并退回我司开出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后，我司将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因银行对提取现金有限制，我司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一律用转账支票退还。

16.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9条规定签订合同；

（3）隐瞒投标的真实情况、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虚假补充文件或者故意进行无效投标或者质疑投诉提供虚假情况；

（4）在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事先商定投标价格或者合谋使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5）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6）向采购人、招标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7）与采购人和招标机构串通投标的；

（8）其它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17．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17.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18．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8.1 投标人应当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制作所投招标项目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现场投标。

18.2 纸质投标文件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模板及要求编制。

18.3 投标人在利用标书文件模板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18.3.1除模板中要求填写、添加的内容外，不得对其他文字内容做任何改动。如果因操作失误而改动的，以模板中的文字叙述为准。

18.3.2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根据此招标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

18.3.3 必须完整、准确填写标书文件模板要求填写内容，不能填写如“\*、\、[、&、”等特殊字符。模板固定的格式内容和文字叙述，不得改变，如果因改变叙述而与模板的原叙述相冲突者，以模板的叙述为准。

##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19.1.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投标文件密封，并标明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唱标信封和投标文件（含正本和副本）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电子文档放入唱标信封中。

19.1.2 密封包上注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9.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按19.1.1-19.1.2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书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方。

19.1.4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9.2．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方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19.3．迟交的投标书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19.2条规定，招标方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书。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书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书，但招标方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9.1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

20.4 在投标人须知第19.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须知第15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6.8条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开标

21．开标

21.1 招标方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

21.2开标时，招标方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除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0条规定原封退回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书。

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0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1.4 无论如何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1.5 招标方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投标人须知第21.2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评标要求

22．评标会议

22.1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2.1.1 采用公开招标及邀请招标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2采用竞争性谈判的，采用综合评标法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用最低价评标法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3采用单一来源谈判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为保证评委人选的专业性，以及评标中的公平公正性，评标委员会成员从深圳市财政委员会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单位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

22.2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3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2.4评标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2.5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3．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3.1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3.2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3.3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1）招标的目的；

（2）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3）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质、招标控制限额、商务条款；

（4）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5）招标文件所列示的废标条件；

24．独立评标

**24.1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标报告的工作程序。**

## 评标程序及评标方法

25．投标文件初审

25.1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关键信息”中的《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废标处理。**

25.3对不属于投标文件初审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作为废标的理由。

26．澄清有关问题

26.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用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受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须知第25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7．错误的修正

27.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27.2.1 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与分项报价清单表总价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27.2.2 若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清单表报价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7.2.3 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给评审带来不便，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

27.4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8．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9．评标方法

29.1项目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标法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29.1.1****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1.2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请详见“关键信息——项目评分表”）

30．定标

30.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0.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对是否满足实质性要求或报价是否合理或是否低于成本，评委会意见不一致时，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作出决定。

30.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1．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2．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

32.1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市建星公司网”（www.sz-jstar.com）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3天。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2.2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退还投标文件。

32.3质疑投诉人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项目质疑受理程序：

32.4.1采购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受理项目质疑资料。受理程序需要审核的资料：供应商提供书面的质疑函件（原件且加盖公司公章）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没有超过质疑的有效期限且资料齐全，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质疑受理回执》加盖公司公章给予供应商。

32.4.2异地供应商质疑可传真函件至窗口进行预受理，但供应商必须在发出传真函件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料原件【供应商提供书面的质疑函件（原件且加盖公司公章）以及相关质疑内容的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或邮政快递至我公司再给予正式受理。

32.5中标公告公布以后,公示期内无人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供应商在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32.6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3．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3.1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3.2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必须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33.3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采购单位主管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采购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3.4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33.5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采购单位主管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可不另行制作谈判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就原招标文件中资质、技术及评标方法等变动情况向拟谈判对象发出谈判邀请，与原招标文件具同等效力，变动部分以谈判邀请文件为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应答文件。

34．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34.1谈判小组**

34.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34.1.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4.2谈判程序**

34.2.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4.2.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4.2.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4.2.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各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4.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4.2.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4.2.7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或者其他信息；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有三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4.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4.2.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4.2.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4.3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4.3.1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要比照**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执行**。如确因实际情况需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应报经采购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34.3.2对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综合各家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并按本须知第29.1.1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34.3.3若要采用其他评标方法的，必须报经采购单位主管部门批准，谈判小组按批准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谈判邀请文件中应注明批准的评标方法。

34.3.4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受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5．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5.1谈判小组**

35.1.1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后，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可重新抽取也可继续采用评标委员会内专家。

35.1.2谈判前，谈判小组将对单一来源供应商的谈判应答文件进行审查，当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谈判，**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资格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谈判程序**

35.2.1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填写谈判登记表，并交验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的谈判代表身份证原件）。

35.2.2谈判小组主持人宣布谈判规则和谈判纪律。

35.2.3在谈判中，谈判小组将就以下谈判内容跟供应商进行谈判：

（1）项目方案；

（2）报价；

（3）其它相关事项。

原招标文件或谈判邀请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

35.2.4谈判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谈判应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重要问题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

35.2.5 允许供应商在谈判结束之前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内容进行澄清、修改或完善，或对项目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

35.2.6供应商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修改，都应形成文字材料，并经供应商谈判授权人签字认可。

35.2.7谈判小组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供应商有三次更改机会；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最后更改及书面承诺。

35.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谈判结果作废标处理，**具体内容见原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初审表的《符合性检查表》部分以及谈判邀请中相应的变动部分。**

35.2.9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谈判应答文件、谈判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对供应商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估与比较，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35.2.10谈判小组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5.3评标方法和定标原则**

35.3.1**单一来源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原招标文件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以外的评标方法，转为竞争性谈判后，评标方法改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谈判应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对供应商最终的方案、服务和投资等谈判结果按本须知第29.1.1的**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35.3.2谈判小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受采购代理机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合同的授予

36．合同授予标准

36.1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人。

3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7.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书应采用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合同样本；

38.2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39.1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未以招标人及监管部门许可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服务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39．履约担保

39.1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关键信息——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39.2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40.1款的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并没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9.3项目服务期满之后,经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七日内办理退还履约担保手续。

40．招标代理服务费

40.1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相关规定。招标方向中标方按中标金额的一定比例累进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收取方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类别  金额(万元) | **工程招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以下 | 1.20% | 1.80% | 1.80% |
| 100-500 | 0.84% | 1.32% | 0.96% |
| 500-1000 | 0.66% | 0.96% | 0.54% |
| 1000-5000 | 0.42% | 0.6% | 0.3% |
| 5000-10000 | 0.24% | 0.3% | 0.12% |
| 10000-100000 | 0.06% | 0.06% | 0.06% |
| 1000000以上 | 0.012% | 0.012% | 0.012%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因本项目无具体预算金额，按固定费用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40.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40.3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现金或银行汇款形式交付。

41．腐败和欺诈行为

41.1采购要求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根据本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

（1）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a）“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方或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方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方或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2）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拒绝接受该投标。

（3）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END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深圳边检总站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项目（重新招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6楼东侧1601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6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2021ZB-F026

项目名称：深圳边检总站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预算金额：本项目为资格采购项目，无明确的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深圳边检总站及所属边检站2021-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预选采购代理机构，本次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3家预选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

履行期限：2021-2023年，自2021年该项目合同签订起，合同每年一签。深圳边检总站可根据委托项目的执行情况、服务情况确认是否跟代理机构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各边检站根据工作实际，分别选择中标的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年度合同。

项目实施：服务期间采购项目以实际委托为准，深圳边检总站按照采购项目“总量均衡”的原则，依次选择委托代理机构承担具体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符合条件的说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网站完成网上登记。

3.2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3.3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3.4投标人符合财政部关于诚信管理的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6月2日至 2021年6月8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6楼东侧1601

方式：现场或电子邮件

售价：人民币陆佰元整（¥60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6月21日10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6楼东侧1601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1006号中国边检大厦

联系方式：0755-844983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6楼东侧1601

联系方式：0755-8378003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755-83780036

第二章 项目需求

**重点提示：**

**1.招标文件澄清的说明**

根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第二章第九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的规定，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投诉。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同一品牌产品投标资格认定的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政策导向**

3.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品目产品（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首页），我市政府采购组织实施中，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清单范围内产品。

3.2 2014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在进行设备或工程采购时，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工程机械、装卸机械满足国家现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放标准，并鼓励使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2015年起，政府部门、国有企业采购设备或工程项目中选用LNG或电动工程机械、装卸机械的比例不低于30%。

3.3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贯彻落实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府〔2017〕57号）、《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7〕8号）以及《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的要求，对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限制参与政府采购。

**4.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是否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标委员会的意见。

**5.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海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即所谓进口产品是指制造过程均在国外，如果产品在国内组装，其中的零部件（包括核心部件）是进口产品，则应当视为非进口产品。采用“接受进口”的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相关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办﹝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深圳边检总站及所属边检站2021-2023年政府采购项目（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预选采购代理机构，本次将通过公开招标确定3家预选代理机构。服务期限为2021-2023年，自2021年该项目合同签订起，合同每年一签。深圳边检总站可根据委托项目的执行情况、服务情况确认是否跟代理机构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服务期间采购项目以实际委托为准，按照采购项目“总量均衡”的原则，在具体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依序在3家代理机构中进行选择。

**二、预算金额**

本项目为资格采购项目，无明确的预算金额。投标报价要求按照委托的项目对照下表给予折扣率（%）及最低收费标准（人民币元）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元） | 服务费率 | | |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 | 1.5% | 1.5% | 1.0% |
| 100万-500万 | 1.1% | 0.8% | 0.7% |
| 500万-1000万 | 0.8% | 0.45% | 0.55% |
| 1000万-5000万 | 0.5% | 0.25% | 0.35% |
| 5000万-10000万 | 0.25% | 0.1% | 0.2%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100亿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 | 0.004% | 0.004% | 0.004% |

**三、具体的服务、技术及商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要求

成交供应商接受深圳边检总站的委托，承接招标采购代理业务。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组织开(评)标、发布中标公告、处理质疑、整理项目档案资料、业务咨询等招标采购项目全流程工作（公开招标的项目，公告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对于深圳边检总站委托的相关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利用深圳市财政局专家库或自有专家库抽取行业专家协助项目论证或者项目验收。

（二）场地要求

在深圳市具备可用于开标、评标工作的会议室，每个会议室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每个会议室应具备空调、录像、录音、投影设备等办公设施，项目采购实施过程中全程录音录像。

（三）人员要求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招标师执业资格，并具备不少于5年的招标采购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更换；

其他工作人员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技术职称以上职称，并有一年及以上招标代理业务经验。

（四）设备要求

必须具备充分的录音设备、录像设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能保证项目开标、评标顺利完成的设备。

（五）评审专家要求

必须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专家库，具备深圳市财政局专家库抽取系统抽取资格，并有监督专家抽取过程的专业人员及设备。能为采购人提供委托的采购项目抽取论证、验收专家服务。

（六）档案管理要求

必须具备妥善的档案管理能力，对采购人委托的招标采购项目资料提供15年的妥善保管义务，如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对档案管理期限有更长的时间要求，则须自动按照规定的更长的时间要求对采购人的委托招标、采购项目资料进行妥善保管。档案保管的仓库须设在深圳市范围内，以备采购人审计的需要。

（七）内部管理制度

供应商须具备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对采购项目的进度管理、采购文件审核、采购信息发布、采购质疑、采购投诉、档案管理等方面均有严格、详细的内部管理制度，并可供采购人随时查询。

**★四、特别说明**

**深圳边检总站委托招标代理招标的项目，部分项目无明确具体预算，无法根据取费标准及投标人的折扣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故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最低收费标准填写明确的具体金额，未按要求填写的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第三部分 格式及附件

## 第一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供参考）

**甲 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法定代表人：**李长友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1006号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委托方授权受托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授权范围内，代理委托方委托事项的招标（采购）事宜。

委托方不承诺委托项目的数量和金额。

第二条 受托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保证其工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受托方应承担因自身过错或失误导致违反本合同的违约责任；原则上受托方不承担由于中标（或成交）人因不履行其承诺给委托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损害的赔偿责任，但受托方应配合委托方完成相关协调工作。

第四条 受托方应在代理事项具体操作过程中，以其专业知识和经验做好招标（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委托方应积极配合受托方的工作，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合同的顺利执行。

第二章 委托代理工作内容

第六条 如需进行资格预审，由受托方根据委托方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并组织实施资格预审。委托事项如需进入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招标（采购），受托方负责办理在交易中心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采购）文件编制、招标（采购）公告备案、提交相关资料直至交易中心对项目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交易中心进行定标时，受托方应派出熟悉项目的项目经理及相关人员到达现场负责会场会务直至会议结束，包括但不限于为定标委员会成员提前准备投标人资料，将摇号机内的号码球按顺序分组排列以方便查验；对现场设备如抽签机、电脑等提前进行检查确保能正常工作；主持并介绍招标总体情况、项目情况、清标情况（如有）、定标规则、操作流程和定标现场工作纪律等。

第七条 受托方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协助委托方进行市场调研工作，提出可供委托方参考的项目相关商务要求（供应商或投标人资格标准、技术需求、商务需求、合同文本、合同文本等）。

第八条 受托方负责编制评标方法、招标（采购）文件（招标项目概况、重点难点描述、技术要求等可由委托方提供）等相关文书。

第九条 受托方负责办理行业主管及建设主管部门与招标（采购）工作相关的申请备案等工作。

第十条 受托方负责办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媒体发布招标（采购）公告事宜和发售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受托方负责整理并书面回复潜在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或投标人的投诉质疑。

第十二条 受托方负责组织协调开标工作；货物和服务类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依法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负责组织聘请评标专家和评标工作。评标专家必须从中国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或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专家库中按规定抽取。抽取评审专家前，需提前一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委托方可以指派工作人员监督抽取工作。受托方负责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该由专家签名并加盖受托方的公章，其中，评标报告内容应该包括招标文件的合法性论述以及专家意见等。

第十三条 受托方负责办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媒体发布预中标（成交）结果、变更公告、废标公告等公示事宜。

第十四条 受托方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的签署日期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

第十五条 受托方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向委托方提交招标（采购）过程全部资料供委托方审核及存档，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文件：招标文件、质疑投诉函及复函、信息公告原稿（如网络打印版）、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评标报告、评审专家签到表（不含专家联系方式）的复印件、评分汇总表、评标专家抽取记录资料（不含专家联系方式）的复印件、评标专家和委托方监督人员签到表、开标和评标全程视频音频。其中所有投标人（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必须提供一套正本和一套副本。

第三章 委托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采购）代理成果。

第十七条 委托方有权阐述对委托事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提出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建议。

第十八条 当委托方认定受托方的招标（采购）代理及咨询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招标（采购）代理及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审查受托方编制的各种文件，提出修正意见并办理确认手续。

第二十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方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采购）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方追索经济赔偿。

第二十一条 向受托方提出招标（采购）项目的概况、质量要求、项目重点难点描述等技术要求和合同条件。

第二十二条 受托方负责答复或澄清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有关招标商务、技术要求的问题，委托方应配合办理。

第二十三条 委派代表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第二十四条 依法选择中标人（成交人），对依法招标（采购）产生的招标（采购）结果予以确认，并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内容签订合同。

第二十五条 招标（采购）过程中如遇有询问、质疑、投诉，委托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允许或规定范围内协助受托方共同处理解决。

第二十六条 承担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四章 受托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七条 善意、勤勉尽职完成本合同第二章中所列事项。

第二十八条 维护委托方利益，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原则，采取切实有效的办法协助委托方对存在不合理、差别待遇、量身订做的资格条件、商务要求、技术需求提出专业意见，实现价格合理、质量优秀的招标（采购）目标。

第二十九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托方应当按照委托方的书面指示处理委托事务，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不得：

1、除委托方指定的代理事项外，自行代理委托方任何事项；

2、以委托方名义允诺或解决事宜，以委托方的信用作担保，代表委托方作出任何保证或陈述，或使委托方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条 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不因本委托合同成为合股关系，亦不因此获得本合同指定范围以外的代理权。

第三十一条 受托方应当亲自处理委托事务，不得将本合同之任何义务或责任进行转让或转委托、分代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委托方书面同意，受托方本公司或关联公司不得接受投标公司任何业务委托。

第三十三条 受托方对委托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方应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当委托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受托方应要求委托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否则应由受托方承担责任。

第三十五条 招标（采购）过程中如遇有询问、质疑、投诉，受托方负责整理并书面回复潜在投标人对招标（采购）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或投标人的投诉质疑。

第三十六条 如因受托方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未履行应尽的职责或有收受贿赂行为而选择了不符合资格的中标人导致委托方损失的，受托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承担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第五章 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期满视受托方履约情况可续签一年。

第六章 招标（采购）服务费

第三十九条 委托方同意受托方按照法律法规本着合理原则收取标书费。

第四十条 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并在招标（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委托方无须向受托方支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未支付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由受托方承担或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追索。

第四十一条 委托方同意受托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单个项目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法为收费计算基准收取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了招标（采购）代理及咨询业务范围内的专家评标费用（专家的人数及专业级别必须经过委托方的认可，费用包括了专家差旅费及劳务费等各项费用）。委托方要求增加评标专家数量的，超过标准部分的专家差旅费和劳务费由委托方承担。

第七章 违约赔偿

第四十二条 招标（采购）活动开始后，委托方撤回委托或因委托方自身原因采取了导致招标（采购）不得不终止的其它行为的，委托方应当补偿受托方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支出。

第四十三条 招标（采购）活动开始后，因受托方原因导致招标（采购）活动无法进行或导致委托方终止招标（采购）行为的，委托方不承担受托方的相关费用和支出，并有权要求受托方返还委托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赔偿委托方因招标（采购）延误所带来的损失。

第四十四条 受托方在履行合同中违反合同约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而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委托方赔偿经济损失。

第八章 合同终止

第四十五条 受托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出具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

1、采购过程中出现造假等诚信问题；

2、违反委托代理合同泄露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3、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标（审）结果的；

4、擅自变更采购方式、提高采购标准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违规协商谈判，与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

7、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8、受到财政部门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的；

9、违反本合同第四章第三十二条规定，将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任何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转委托或分代理；

10、在没有合理理由且事先未经委托方书面批准的情形下，在未完成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前完全中止或基本中止了任务的执行；

11、已破产、被指定破产管理人、已召集债权人会议、已决定进行停业清理（具备偿债能力时进行的合并或重组除外）、已被责令停业或解散或无力偿付其到期债务；

12、其他造成重大影响或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投标规定的行为。

第九章 保密责任

第四十六条 委托方应对受托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以及其他与招标、评标相关的资料予以保密。在未经受托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予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委托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受托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委托方委托受托方进行招标（采购）项目内容、招标（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信息、文件予以严格保密。受托方的保密义务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撤销、解除、终止而失效。受托方不得利用本合同赋予的权力为自身或与第三方串通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未经委托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转予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委托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无论合同执行中或执行完毕，双方均应依法对自己知悉的潜在投标人名称和数量、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情况、各投标人技术商业秘密等承担保密义务，泄密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适用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应向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一条 凡有关本合同的通知、请求或其他通讯往来，须以文字为准，可采用函件、电传、电子邮件、QQ等方式进行联系沟通。

第五十二条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三条 本项目的招标与投标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未明确的事项，参照招标和投标文件执行。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 深圳边检总站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项目（重新招标）（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JX2021ZB-F026**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折扣率（%） | 最低收费标准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JX2021ZB-F026 | 深圳边检总站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项目（重新招标） |  | 小写：元  大写：元 | **2021-2023年，自2021年该项目合同签订起，合同每年一签。** |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服务期限”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要求的时间。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4.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应分开独立密封包装。

5.**本项目为资格采购项目，无明确的预算金额。投标报价要求按照委托的项目对照下表给予折扣率（%）及最低收费标准（人民币元）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均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单位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维护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四、关于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在贵单位缴纳了            （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现申请退还该投标保证金。

为便于贵方退还投标保证金，现将我公司开户银行、开户账号等相关信息明确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保证金银行收据扫描件

备注：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不接受其他方式（如现金、个人转账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 深圳边检总站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项目（重新招标）（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JX2021ZB-F026**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评标指引表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投标函及投标保证金

六、分项报价清单表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八、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1 ~表4）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服务条款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二、服务条款偏离表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评标指引表**

**（置于投标文件的首页）**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深圳边检总站采购代理机构服务项目（重新招标）评标指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资格性审查指引**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检查项目** | **证明文件** | | | **起止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二、符合性审查指引**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项目** | **说明** | | | **起止页码**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三、综合评分指引** | | | | | |
| **评分类别** | **评分项目** | | **分值**  **（或权重）** | **对应章节** | **起止页码** |
| **商务部分**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请投标人按照“关键信息——投标文件初审表、评标信息”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为维护的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1. 本证明书要求投标人提供**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招标代理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职务：

联系电话：手机：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要求投标人提供有**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私章）和加盖公章**后的原件方为有效；

2.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 五、投标函

致：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为），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唱标信封1份及投标文件正本ｌ份，副本4份，附有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的光盘。

据此函，本人代表投标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的。本人承诺：

（1）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我方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和质疑投诉的权利。

（4）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关键信息-项目信息”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全部被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信方式：

地址：邮政编码：

电话、手机、传真或电传：

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开户银行电话：

投标人代表姓名（签字）：

公章：

日期：年月日

### 六、分项报价清单表

**（一）项目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姓名：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 七、供应商情况介绍

（一）供应商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 |  | 提供复印件 |
| 1.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2.注册资金（万元）： |  |
| 3.经营场所： |  |
| 4.有效期 ： |  |
| 二 | 税务登记证 |  | 提供复印件 |
| 1.税务登记证编号： |  |
| 三 | 其他资格（质）证书 | （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提供复印件 |
|  | 1.证书名称 |  |
| 2.批准单位 |  |
| 3.等级 |  |
| 4.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5.有效期 |  |
| 四 | 其他 | 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 1.…………………… |  |  |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二）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1）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提供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评分标准中涉及的有关资格（质）证明文件：

（1）税务部门出具的年度纳税证明复印件，并自行汇总纳税额（如有）**。**

（2）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3）投标产品自主创新证明文件（如有）；

（4）……（如有）；

（5）……（如有）；

（6）其他（供应商自定提供）。

（三）“关键信息-评标信息”规定的公司业绩、已做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规模（金额/元） | 完成时间 | 运行情况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注：1. 在备注中填写项目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内容。

2. 需递交上述项目的证明材料（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及甲方验收评价意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提供的资料须齐全。

（四）拥有相关专利情况（如有）

1. 专利一览表

2. 专利证书复印件

（五）所获荣誉或奖励

1. 荣誉或奖励一览表

2. 相应荣誉或奖励证明文件

**附：获奖项目案例**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获奖情况 | 项目简介 | 备注 |
|  |  |  |  |  |

注：1. 附项目获奖资料证明文件。

**八、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1 ~表4）**

表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项目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处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表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 单位 | | 项目名称 | | 规模/级别 | | | 项目开始和完成期 | | 状态（在建或已完）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表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  | | |
| 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单位 | | 项目名称 | | 规模/级别 | | 项目开始和完成期 | | 状态（在建或已完）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表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
| --- |
|  |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上证书复印件**

### 九、项目实施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 项目交货期/完工期/服务期限、实施进度表；

2. 组织设计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4. 相关配套措施。

### 十、服务条款

主要内容应包括(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内容)：

1．优质服务项目

2．服务机构介绍

3．非免费服务收费标准

4．质量保证及违约承诺（在履约期间如出现违约情况时所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5．培训措施及相关服务承诺。

###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备注：1.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条款的主要内容摘要。

### 十二、服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备注：

1. “投标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

2. “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选）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仅限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仅限监狱企业，格式自定）

###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